

二零一二年七月十日
討論文件

立法會衛生事務委員會
關愛基金醫療援助項目第二階段計劃恆常化

目的

本文件向委員闡述醫院管理局(醫管局)的建議，把關愛基金醫療援助項目第二階段計劃納入政府的恆常資助內(即撒瑪利亞基金)。

背景

2. 關愛基金自二零一一年成立以來，以先導性質推出多個援助項目，協助政府識別有那些項目可考慮納入政府的常規資助內，即「恆常化」。財政司司長在二零一二至一三年度財政預算案中建議，在檢討關愛基金個別項目的成效後，政府會考慮關愛基金督導委員會的意見，識別適當項目以納入政府恆常資助內。

關愛基金醫療援助項目第二階段計劃

3. 醫管局是關愛基金醫療援助項目第二階段計劃的推行機構¹，由食物及衛生局負責監督。醫管局定期向關愛基金轄下的醫療小組委員會、執行委員會和關愛基金督導委員會匯報計劃的進度。關愛基金醫療援助項目第二階段計劃由二零一二年一月十六日起推行，資助未能受惠於撒瑪利亞基金但有經濟困難的病人使用特定自費藥物。第二階段計劃與撒瑪利亞基金互相配合，提供額外資助予病人購買特定自費藥物。由於病人已熟悉撒瑪利亞基金的機制，而第二階段計劃亦採用了撒瑪利亞基金的運作模式，這安排為病人提供極大方便。

4. 在撒瑪利亞基金的機制下，病人需要根據其家庭每年可動用財務資源按預設的累進計算表所示的百分率分擔藥費。目前，病人所需分擔藥費的比率是以其家庭每年可動用財務資源的 30% 為上限。在現行的關愛基金醫療援助項目第二階段計劃下，病人所需分擔藥費的比率會由每年可動用財務資源的最高 30% 劃一調低至 20%，使病人可獲得更多的資助。因此，一些經濟能力稍高於規限而原本未能通過經濟審查的病人，亦能受惠於這項計劃。再者，已通過經濟審查的病人，亦可因病人分擔藥費的比率放寬而受惠於這項計劃。

¹ 醫管局亦是關愛基金醫療援助項目首階段計劃的推行機構。首階段計劃由二零一一年八月一日起推行，資助有需要的病人使用尚未納入撒瑪利亞基金安全網但迅速累積醫學實證及相對效益略高的特定自費癌症藥物。

5. 截至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醫療援助項目第二階段計劃自推出以來已批准 197 宗申請，所批出的資助總額達 473 萬元，每宗申請的平均資助額約為 24,000 元(此乃撒瑪利亞基金以外的額外資助)。

建議把關愛基金醫療援助項目第二階段計劃恆常化

6. 醫管局經探討把關愛基金醫療援助項目第二階段計劃納入撒瑪利亞基金的可行性後，基於以下的原因，現建議把第二階段計劃恆常化 -

- (a) 第二階段計劃備受病人歡迎，並且達到其目標，使需要經濟援助的病人獲得所需的資助，特別是原本未能受惠於撒瑪利亞基金安全網的病人可獲得這項計劃的援助。如這項計劃持續推行，可令更多病人受惠。
- (b) 目前，這項計劃與撒瑪利亞基金互相配合，提供額外資助給病人購買指定的自費藥物。這項計劃在運作模式和經濟審查準則方面與撒瑪利亞基金完全兼容。因此，把這項計劃納入撒瑪利亞基金，對病人來說是貫徹一致並予他們方便。

醫管局在關愛基金督導委員會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三日的會議上，向委員會闡述把第二階段計劃納入撒瑪利亞基金的建議，並獲委員會支持盡早把這項計劃恆常化。

7. 此外，如衛生事務委員會二零一二年四月十六日會議的討論文件(立法會CB(2)1640/11-12(03)號文件)所載，醫管局將於二零一二年第三季起實施放寬撒瑪利亞基金藥物資助的經濟審查準則的建議。根據這項建議，在計算病人的可動用資產時會引入可扣減的豁免額，而病人分擔藥費的級別亦會簡化。關愛基金醫療援助項目第二階段計劃恆常化的建議，不但符合進一步放寬撒瑪利亞基金就藥物資助的經濟審查準則的方向，亦會令更多病人受惠。關愛基金醫療援助項目第二階段計劃恆常化後對病人藥物費用最高分擔額的影響摘要，載於附件 A。

實施計劃

8. 經考慮到以上所述，並鑑於關愛基金醫療援助項目第二階段計劃恆常化，與上文第 7 段所述撒瑪利亞基金即將實施的放寬經濟審查準則建議是相輔相成的，醫管局表示上述兩項建議可以同時實施。醫管局建議由二零一二年九月一日起，把醫療援助項目第二階段計劃納入撒瑪利亞基金。在恆常化建議落實後，第二階段計劃將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停止運作。現時由關愛基金醫療援助項目第二階段計劃提供的資助，以調低病人所需分擔撒瑪利亞基金藥物的費用，將會由撒瑪利亞基金支付。由於申請手續會維持不變，有關的病人將不會受到影響。第二階段計劃納入撒瑪利亞基金後，部分病人從撒瑪利亞基

金獲得的資助或會有所增加。**附件 B**載列了兩個個案示例，說明在上述安排下病人如何可以受惠更多。

9. 至於在二零一二年九月一日之前已獲批准的申請，如有關的病人正接受藥物治療，並會因關愛基金醫療援助項目第二階段計劃恆常化後可獲得更高的資助水平而受惠，醫管局將邀請他們申請重新評估其所獲得的資助。

對財政的影響

10. 二零一二年六月一日，財務委員會批准政府撥款 100 億元給醫管局，以支持撒瑪利亞基金的持續運作。撒瑪利亞基金會承擔因關愛基金醫療援助項目第二階段計劃恆常化所引致的財政承擔。

徵詢意見

11. 請委員閱悉醫管局的建議，把關愛基金醫療援助項目第二階段計劃納入撒瑪利亞基金。

食物及衛生局
醫院管理局
二零一二年六月

關愛基金醫療援助項目第二階段計劃恆常化後
對病人藥物費用最高分擔額的影響摘要

撒瑪利亞基金的經濟審查放寬後
經簡化的累進計算表

關愛基金醫療援助項目第二階段
計劃恆常化後
病人藥物費用的分擔額進一步減少

(A) 每年可動用的財務資源 (元) [@]	(B1) 分擔比率 (%) * (%) *	(C1) 病人每年最高分擔額 (元) (C1 = A x B1)	(B2) 分擔比率上限劃一為 20% (B2) 20% (B2)	(C2) 病人每年最高分擔額 (元) (C2 = A x B2)
0 - 20,000	-	0	-	0
20,001 - 40,000	-	1,000	-	1,000
40,001 - 60,000 #	-	2,000	-	2,000
60,001 - 100,000	5	3,000 - 5,000	5	3,000 - 5,000
100,001 - 140,000	10	10,000 - 14,000	10	10,000 - 14,000
140,001 - 180,000	15	21,000 - 27,000	15	21,000 - 27,000
180,001 - 220,000	20	36,000 - 44,000	20 [^]	36,000 - 44,000
220,001 - 260,000	25	55,000 - 65,000	20 [^]	44,000 - 52,000
260,001 - 280,000	30 *	78,000 - 84,000	20 [^]	52,000 - 56,000
280,001 - 380,000	30 *	84,000 - 114,000	20 [^]	56,000 - 76,000
380,001 - 480,000	30 *	114,000 - 144,000	20 [^]	76,000 - 96,000
480,001 - 580,000	30 *	144,000 - 174,000	20 [^]	96,000 - 116,000
580,001 - 680,000	30 *	174,000 - 204,000	20 [^]	116,000 - 136,000
680,001 - 780,000	30 *	204,000 - 234,000	20 [^]	136,000 - 156,000
780,001 - 880,000	30 *	234,000 - 264,000	20 [^]	156,000 - 176,000
880,001 - 980,000	30 *	264,000 - 294,000	20 [^]	176,000 - 196,000
980,001 - 1,080,000	30 *	294,000 - 324,000	20 [^]	196,000 - 216,000
>1,080,001	30 *	餘此類推	20 [^]	餘此類推

@ 每年可動用財務資源 = (每月家庭收入總額 - 每月認可扣減項目) x 12
+ (可動用資產 - 可扣減的豁免額)

如病人的每年可動用的財務資源少於 60,000 元，則他的全年分擔費用將會是一個定額，而用於計算申請人每年分擔額的方程式 (每年可動用的財務資源 x 分擔比率) 將不適用。

* 分擔比率上限劃一設於 30%。

[^] 當關愛基金醫療援助項目第二段階段計劃納入撒瑪利亞基金後，分擔比率上限劃一設於 20%。

**關愛基金醫療援助項目第二階段計劃恆常化後
撒瑪利亞基金申請人受惠情況的個案示例說明**

個案示例一

(沒有資助 → 部分資助)

以一個每月家庭收入達 4 萬元並擁有 140 萬元可動用資產的四人家庭 (一對夫婦和兩名受供養子女) 為例。該家庭如有一名病人，每年的藥物支出為 30 萬元，即使撒瑪利亞基金藥物資助的經濟審查準則放寬，亦不會獲提供資助。然而，在關愛基金醫療援助項目第二階段計劃恆常化後，病人的分擔款額比率上限設於 20%，該家庭將可獲得 10 萬元的部分資助。在這個案中，關愛基金醫療援助項目第二階段計劃恆常化使該家庭符合資格獲得撒瑪利亞基金的資助。下文載列詳細說明：

在撒瑪利亞基金藥物資助的經濟審查準則放寬後病人需分擔的款額

$$\begin{array}{rclclcl}
 (40,000 \text{ 元} - 38,500 \text{ 元}) & \times 12 + & (1,400,000 \text{ 元} - & \mathbf{418,000 \text{ 元}}) & = & 1,000,000 \text{ 元} \\
 \text{(每月家庭收入總額)} & \text{(每月認可扣減項目*)} & \text{(可動用資產)} & \text{(可扣減的豁免額)} & & \text{(每年可動用財務資源)} \\
 \\
 \$1,000,000 & \times & 30\% & = & \mathbf{\$300,000} \\
 \text{(每年可動用財務資源)} & & \text{(分擔款額比率)} & & \text{(病人所需分擔的款額\#)}
 \end{array}$$

在關愛基金醫療援助項目第二階段計劃恆常化後病人需分擔的款額進一步減少

$$\begin{array}{rclclcl}
 (\$40,000 - \$38,500) & \times 12 + & (\$1,400,000 - & \mathbf{\$418,000}) & = & \$1,000,000 \\
 \text{(每月家庭收入總額)} & \text{(每月認可扣減項目*)} & \text{(可動用資產)} & \text{(可扣減的豁免額)} & & \text{(每年可動用財務資源)} \\
 \\
 \$1,000,000 & \times & 20\% & = & \mathbf{\$200,000} \\
 \text{(每年可動用財務資源)} & & \text{(分擔款額比率)} & & \text{(病人所需分擔的款額)}
 \end{array}$$

個案示例二

(病人需分擔的款額減少和更高資助水平)

以一個每月家庭收入達 4 萬元並擁有 120 萬元可動用資產的四人家庭(一對夫婦和兩名受供養子女)為例。該家庭如有一名病人，每年的藥物支出為 30 萬元，在撒瑪利亞基金藥物資助的經濟審查準則放寬後，將可獲得 6 萬元的部分資助。然而，在關愛基金醫療援助項目第二階段計劃恆常化後，病人的分擔款額比率上限設於 20%，該家庭所獲提供的部分資助將可增加至 14 萬元。在這個案中，關愛基金醫療援助項目第二階段計劃恆常化使該家庭的財務負擔(本已接受部分資助)得以進一步紓緩。下文載列詳細說明：

在撒瑪利亞基金藥物資助的經濟審查準則放寬後病人需分擔的款額

$$\begin{array}{r} (40,000 \text{ 元} \\ \text{(每月家庭} \\ \text{收入總額)} \end{array} - \begin{array}{r} 38,500 \text{ 元} \\ \text{(每月認可扣} \\ \text{減項目*)} \end{array} \times 12 + \begin{array}{r} (1,200,000 \text{ 元} \\ \text{(可動用資產)} \end{array} - \begin{array}{r} \mathbf{418,000 \text{ 元}} \\ \text{(可扣減的} \\ \text{豁免額)} \end{array} = \begin{array}{r} 800,000 \text{ 元} \\ \text{(每年可動用} \\ \text{財務資源)} \end{array}$$

$$\begin{array}{r} \$800,000 \\ \text{(每年可動用} \\ \text{財務資源)} \end{array} \times \begin{array}{r} 30\% \\ \text{(分擔款額} \\ \text{比率)} \end{array} = \begin{array}{r} \mathbf{\$240,000} \\ \text{(病人所需分擔} \\ \text{的款額\#)} \end{array}$$

在關愛基金醫療援助項目第二階段計劃恆常化後病人需分擔的款額進一步減少

$$\begin{array}{r} (\$40,000 \\ \text{(每月家庭收入總} \\ \text{額)} \end{array} - \begin{array}{r} \$38,500 \\ \text{(每月認可扣} \\ \text{減項目*)} \end{array} \times 12 + \begin{array}{r} (\$1,200,000 \\ \text{(可動用資產)} \end{array} - \begin{array}{r} \mathbf{\$418,000} \\ \text{(可扣減的} \\ \text{豁免額)} \end{array} = \begin{array}{r} \$800,000 \\ \text{(每年可動用} \\ \text{財務資源)} \end{array}$$

$$\begin{array}{r} \$800,000 \\ \text{(每年可動用} \\ \text{財務資源)} \end{array} \times \begin{array}{r} 20\% \\ \text{(分擔款額} \\ \text{比率)} \end{array} = \begin{array}{r} \mathbf{\$160,000} \\ \text{(病人所需分擔} \\ \text{的款額)} \end{array}$$

註

*每月認可扣減項目明細表：

項目	每月平均款額(元)
按揭	15,880
管理費	1,000
差餉	1,000
強積金(月薪 5%)	2,000
薪俸稅	1,000
子女學費	2,000
個人豁免額	15,620
總額	<u>38,500</u>

由於病人需分擔的款額與每年藥物開支相同，因此不會獲提供資助。